

#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0930048481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加強推動縣內特殊教育及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，使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發揮多項使用功能並達到場地有效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場地為本中心之視聽室及會議室。
- 四、管理單位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管理，並提供其一處辦公場地，支援本中心各項申請活動。
- 五、本中心除管理單位辦理各項教育活動使用外，凡機關及本府各局室、學校、公私立社團或個人籌辦活動或集會，均須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辦理申請手續。前項申請手續，應由申請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或個人於使用時間五日前送達書面資料，詳細載明借用事由、時間、活動內容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六、對於已核准同意使用之場地，如有不可抗力事由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）或遇臨時緊急狀況有其他用途者，管理單位得協調場地使用人改期或另尋地點；所繳交費用無息全數退還。
- 七、申請場地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管理單位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交費用概不退還，並依法處理：
  - （一）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。
  - （二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  - （三）有損場地與設備之虞。
  - （四）以集會演出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  - （五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主題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（六）婚喪喜慶、政治選舉及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 - （七）營利性質之售票活動。
- 八、使用時間，每場次時段以 3 小時計，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：
  - 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 - （二）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  - （三）晚上 7 時至 10 時如有特殊情形，事先申請，經管理單位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，但不得影響下一場次彩排、演出時間。
- 九、經同意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 3 天，繳清場地相關規費或清潔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  
放棄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 1 天以書面提（送）管理單位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有關停止辦理之活動，如未善盡公告義務引發之糾紛，由其自行負責處理。
- 十、本府另訂定「觀眾須知」（如附件三），申請使用者將場地作為演出用途者，應請

觀眾遵守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者如需彩排、預演、佈置，可於計畫中註明，管理單位於使用前1小時免費開放使用，若彩排、預演時間需超過1小時以上，亦應於計畫中註明，配合已登記之空檔時段使用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。

十二、使用本場地及各項器材設備，請注意安全維護，不得變更既有設施。若因活動需要，加置設備，使用後應立即拆除；佈置及復原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負賠償責任，由保證金扣除，如不敷支付時，得核實向申請人追償。

使用者如需使用燈光音響舞台道具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於申請書中註明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，不得擅自使用；音響燈光調控人員由本中心派任，惟得視演出狀況，要求演出團隊加僱工作人員；使用者亦不得外加電力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。售票處及海報張貼宣傳，應於計畫內容中註明地點、張數，不得任意張貼。

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門不得上鎖，有關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與場內外之安全疏散及交通、公共秩序、意外保險等相關事項，除因本中心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外，均由申請單位負全責，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本府同意得免收使用規費：

- (一) 管理單位主辦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二) 馬公國小辦理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 通過本縣之「表演藝術」活動申請，審查為第1級者。

前項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要點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十四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本府同意得免收使用規費，但需繳交清潔費、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本縣各國中、小學校辦理各項業務、會議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通過本縣之「表演藝術」活動申請，審查列為第2、3級者。

通過本縣之「表演藝術」活動申請之演出團體，每星期免費提供1時段視聽室場地時間，以供演出之練習。但通過第2、3級申請團體，每星期於視聽室場地練習，需按月繳交清潔費，有使用冷氣、舞台燈光、音響調控者，則按月繳交各項使用費，並遵守上開規定，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每星期使用場地資格，若與其他申請者撞期時，應自行調整練習時間。

十五、場地費用全數解繳公庫納入本府預算，本府每年編列相關預算，以維護本中心設備之完整與場地之清潔。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，如場地設備無損毀或短少，悉數退還。

十六、為維護與保養，本中心場地得於保養期間休館，暫停開放。